

S507线枋洋镇美宫村至石横村路面改造一期工程（重新招标）（项目名称）S507线枋洋镇美宫村至石横村路面改造一期工程（重新招标）标段养护施工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S507线枋洋镇美宫村至石横村路面改造一期工程（重新招标）（项目名称）已经漳州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漳路批复【2022】42号文批准，项目业主为漳州市长泰区林墩资产运营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业主多渠道筹措，招标人为漳州市长泰区林墩资产运营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的建设地点：长泰区林墩

2.2 项目的规模：项目总投资约3036.8916万元；建安费2764.9749万元；

2.3 项目的计划工期：工程施工计划工期为180日历天。

2.4 招标范围：本项目改造维持现状二级公路设计标准，设计速度40Km/h,路基宽15.5~19.4米双向两车道至四车道，设计中心线与现状道路中心线保持一致，采用沥青砼路面。加铺厚度不小于12cm，结构形式为4cm厚细粒式改性沥青混凝土（AC-13C）+≥8cm厚中粒式改性沥青混凝土（AC-20C）兼调平层。含路基路面工程、路线交叉、排水工程、桥涵工程、交通安全设施、通信工程、绿化带提升改造等。设计总长3.632416Km。该项目未涉及新增建设用地。预算审核价为25775387元（含暂列金75万元）。具体以招标人提供的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及招标人对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或补充说明为准。

（说明本次招标项目的建设地点、规模、计划工期、招标范围、标段划分等）。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有国内独立法人资格，交通部门核发的公路养护工程从业资质二类乙级（招标人根据项目情况填写一类、二类乙级等公路养护工程从业资质），或（同时包含路基路面乙级及以上和交通安全设施养护资质）或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以上的企业资质和有效的《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招标人可根据项目情况及相关规定的需要，添加其它资质等级和安全生产许可证要求）、业绩，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投标人应进入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https://glxy.mot.gov.cn>）”中的公路工程施工资质企业名录，且投标人名称和资质与该名录中的相应企业名称和资质完全一致。③

或进入福建省交通运输厅“信用交通福建”中的公路工程施工资质企业名录，且投标人名称和资质与该名录中的相应企业名称和资质完全一致。

当同一家企业信息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与“信用交通福建”不一致时，以“信用交通福建”为准。

3.2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① 招标人可根据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对本章内容进行补充、细化，但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十九条和《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发布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② 招标人自招标文件开始提供下载之日起，将招标文件的关键内容上传至具有招标监督职责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政府网站或其指定的其他网站上进行公开，公开内容包括项目概况、对投标人的全部资格条件要求、评标办法全文等。招标人可将招标文件的关键内容全部载明在招标公告正文中，或作为招标公告的附件进行公开，或作为独立文件在网上进行公开。

3.3 每个投标人最多可对1个标段投标。

3.4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3.5 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投标。

3.6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投标。

3.7 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在近三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的，不得参加投标。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在漳州市工程项目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以下简称“电子交易平台”，网址：<https://www.zzgcjyxx.com/Front/>）进行身份注册，并办理相应的CA数字证书。

4.2 完成网员注册后，请于招标公告发布之时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登录“电子交易平台”，免费下载电子招标文件（含《工程量清单》）。招标人不另行出售纸质招标文件。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完成招标文件等资料下载。本招标项目电子招标文件使用新点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最新版打开。

5. 投标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5.1 本次招标不组织踏勘现场。不召开投标预备会。

5.2 投标文件应为加密的投标文件。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2年9月16日 08:30:00，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平台”（网址：<https://www.zzgcjyxx.com/Front/>），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并保存上传成功后系统自动生成的电子签收凭证，递交时间即为电子签收凭证时间。逾期未完成上传或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予以拒收。

5.3 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投标，各投标人要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逾期上传成功的或者未上传到指定网址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因投标人的原因未能正常解密的投标文件将无法进入评审程序，按无效投标处理。

5.4 如遇中心停电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导致不能按时开标、评标的，则开标日期改期，具体开标时间由招标人与交易中心协商确定后另行通知。

5.5 评标结束后，中标候选人提交的投标报价、业绩及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的姓名、个人业绩和相关证书编号、投标人承诺，以及被否决投标的投标人名称及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的姓名、个人业绩和相关证书编号、投标人承诺、否决依据和原因等将在福建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公共服务平台（<https://www.fjxjzd.gov.cn/>）、漳州市工程项目交易中心（<https://www.zzgcjyxx.com/Front/>）网站上进行公示。

6. 评标办法

本招标项目采用的评标办法：合理低价法+信用分。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福建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公共服务平台、漳州市工程项目交易中心、/等媒体上发布。

8.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漳州市长泰区林墩资产运营有限公司 联系人：梁工 电话：18159412882
招标代理机构：福建城域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小陈 电话：0596-2862209
监督单位：漳州市长泰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漳州市长泰区交通运输局
监督电话：0596-8328267 0596-8321188
交易中心技术支持电话：0596-2032597

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开发单位技术维护人员电话：

0596-2032597

2022年8月24日